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致中介機構的通函

2023 證監會與金管局關於產品銷售的聯合調查

作為收集有關中介機構在香港進行銷售活動的資料的年度工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向進行第 1 或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以下統稱為匯報中介機構），就它們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展開 2023 聯合調查。是次調查的匯報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調查範圍

是項調查涵蓋中介機構向調查範圍內的客戶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掉期、掉期期權及回購交易）的情況。調查範圍內的客戶乃指機構專業投資者¹或某些法團專業投資者（即有關中介機構已獲寬免而無須遵守為該等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²以外的投資者。

調查問卷

此問卷包含三個部分：

- **A 部（一般資料）**
所有匯報中介機構均應填寫 A 部，以提供其聯絡資料，及申報其在匯報期內有否向調查範圍內的客戶銷售任何須匯報的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
- **B 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資料）**
匯報中介機構如曾在匯報期內向調查範圍內的客戶銷售須匯報的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亦應填寫 B 部，以就其銷售活動提供資料概覽，例如各類投資產品的交易額，銷售額最高的投資產品的發行人，以及客戶類別等資料。
- **C 部（補充資料）**
匯報中介機構如屬在匯報期內總交易額達 10 億港元或以上的持牌法團或總交易額達 300 億港元或以上的註冊機構，亦應填寫 C 部；該部所收集的資料包括各類投資者的交易額，及就銷售額而言首五項投資產品的詳情。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

²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D 章）第 4、6 及 7 條所指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有關中介機構已獲寬免而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4 段中有關為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匯報時間表

所有匯報中介機構均應在以下日期或之前，透過 [WINGS](#)³向證監會提交填妥的問卷：

只填寫 A 部的匯報中介機構	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只填寫 A 部及 B 部的匯報中介機構	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
填寫 A 部、B 部及 C 部的匯報中介機構	202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Excel 格式的問卷、填寫須知及指示現已登載於 [WINGS](#)。請在填寫問卷前閱讀有關須知及指示。

這項調查將有助證監會及金管局更清楚了解業界情況及市場趨勢，從而監察中介機構的銷售手法，和協調兩家監管機構應對共同關注的範疇。除了以匿名的形式發表總體統計數字外，證監會與金管局將對於調查中收集的任何資料嚴加保密，不會向第三方披露。2022 聯合調查的結果已登載於 [證監會網站](#)。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31 1911 聯絡證監會中介機構監察科的黃慧珊女士，或聯絡貴公司的個案主任。有關使用 [WINGS](#) 的技術協助，請致電熱線 2207 9333 或電郵至 TechEnquiries@wings.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

完

SFO/IS/035/2023
HKMA/B1/15C

³ WINGS（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 的縮寫）是用以向證監會提交電子資料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